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水电”）近日收到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¹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浙富水电为第 001 标段大渡河枕头坝二级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交易对方为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枕沙水电建设管理分公司。双方将尽快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一、基本情况

- 1、标的物：第 001 标段大渡河枕头坝二级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 2、中标总金额：人民币 36,73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柒佰叁拾贰万元整）。
- 3、交货时间及地点：分批交货，计划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6 年 7 月（以交易对方正式通知为准）内按照采购合同要求陆续交货。交货地点为交易对方指定地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枕沙水电建设管理分公司
负责人	谢祥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3MA6BC3JW4C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06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滨河路四段 1 号 2 幢
登记机关	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水电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经

¹曾用名：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枕沙水电建设管理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工程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占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2.60%,按照 37 个月交货期安排,平均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 0.07%,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生产部件并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2026 年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